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6號

原 告 郭睿宸

被 告 宗欣儀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 官 李岳

法 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